

三峡大学文件

三峡大研〔2015〕11号

关于发布《三峡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三峡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（暂行）》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三峡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（暂行）

三峡大学

2015年4月22日

三峡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附件：

三峡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规定（暂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，所有研究生（含硕士生、博士生）在修完学位课程、撰写学位论文之前都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工作。

第二条 开题报告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，技术路线的先进性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必须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，结合导师的研究课题以及本人的研究特长，与导师协商、确定选题、广泛查阅文献、深入调研、收集资料、制定研究方案，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。

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字数一般不得少于 3000 字，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字数一般不得少于 5000 字，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所选课题的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；
2. 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；

3. 研究内容、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和本课题所要达到的目标或预期取得的成果；

4.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、现有研究基础；

5.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。

第五条 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前应向导师提出申请，获导师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开题报告。一般应不晚于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，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确定。

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须提供有资质部门出示的科技查新报告。

第六条 开题报告由各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考评。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一般由 3-5 人组成，导师不得担任组长；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组成，一般由 5-7 人组成，其中至少有 3 人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导师不得担任组长。

评议小组另设秘书 1 人，由熟悉本专业的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，也可由评议小组成员兼任，协助组织和处理评议事宜，并对开题报告会做详细记录。

第七条 开题报告会应以学术报告会的形式公开举行，开题报告会的程序：

1. 评议组组长宣布报告会开始；

2. 陈述开题报告，硕士研究生不得少于 10 分钟，博士研究

生不得少于 20 分钟；

3. 评议组专家提问，研究生回答问题；
4. 专家视具体情况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5. 专家进行评议，作出评议结果。

专家主要评议选题是否恰当，研究方案是否合理、可行，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开拓性、创新性等。

第八条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两种，决议采取表决方式，经评议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，开题报告方得通过。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选题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，须事先递交书面申请报告，经导师同意并报培养单位审批后，重新开题。

第九条 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必须在 3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开题报告，仍未通过者，进入研究生分流与淘汰程序。

第十条 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后，应将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》和《研究生开题报告》交所在培养单位存档，研究生院不定期抽查开题报告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